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有關收購 錦輝亞太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初步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購買及承接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為37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賣方與買方須真誠磋商，並盡一切合理努力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子)或之前協定及訂立正式協議，當中須載有初步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及納入其他慣常條款。倘若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子)或之前未能就正式協議條款達成協議，則初步協議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初步協議訂約方須繼續履行各自在初步協議下之責任。簽立正式協議時，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再發出公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賣方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初步協議，賣方同意按下文所載各名稱所對應的股份數目出售相關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的利益，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承接待售貸款：

賣方	待售股份數目
賣方 A	1,160 股
賣方 B	220 股
賣方 C	220 股

錦輝擁有物業的全部權益。物業目前受限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以上海商業銀行為受益人的按揭（「按揭」），按揭將於完成後解除。

除按揭外，物業亦受限於若干現有租約。於簽立初步協議至完成期間，賣方須確保錦輝不會（其中包括）在未經買方事前書面批准的情況下訂立、修訂或終止有關物業的任何租約、牌照或租賃協議（包括上述現有租約）。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須相等於經調整所調整的初步代價（定義見下文）的金額。

「初步代價」須根據以下計算得出：

- (a) 相等於 375,000,000 港元的金額；
- (b) 加備考完成賬目所載的流動資產淨值金額（倘其為正數）或減備考完成賬目所載的有關流動資產淨值金額的絕對值（倘其為負數）。

代價可予調整，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買方已於初步協議日期向賣方律師支付18,750,000港元的初步按金(「**初步按金**」)；
- (b) 買方須於(i)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或(ii)簽立正式協議時(以較早者為準)，向賣方律師支付37,500,000的額外按金(「**額外按金**」)，額外按金連同初步按金(統稱「**按金**」)須佔初步代價的15%；
- (c) 買方須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相等於初步代價經扣除按金後餘下之金額(「**完成付款**」)：
 - (i) 按照賣方對買方作出的通知及指示，向上海商業銀行直接支付相等於為確保全面解除及免除抵押文件而應付上海商業銀行的款項(包括上海商業銀行就有關解除及免除抵押而產生的一切其他利息、預付款費用、違約融資費用以及成本及開支)的總額款項(統稱「**上海商業銀行贖回金額**」)；及
 - (ii) 買方須向賣方律師支付相等於完成付款餘額(即完成付款經扣除上海商業銀行贖回金額後餘下之金額)的款項；及
- (d) 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須根據調整支付有關初步代價調整後的金額。

惟按金須由賣方律師作為財產保管人持有，直至以下時間(以較後者為準)方向賣方發送：

- (1) 賣方律師向買方出示買方合理信納之文件憑證，證明上海商業銀行贖回金額低於完成付款金額；及

- (2) 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子)或之前自買方收取確認通知，確認其按照初步協議條款信納或視為信納盡職調查。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初步代價調整

(a) 初步代價於協定或釐定完成賬目後可予以以下調整(「調整」)：

- (i) 流動資產淨值(經參考完成賬目後釐定)高於流動資產淨值(載於備考完成賬目)的金額(如有)須加入初步代價內；或
- (ii) 流動資產淨值(經參考完成賬目後釐定)低於流動資產淨值(載於備考完成賬目)的金額(如有)須從初步代價中扣除。

(b) 於協定或釐定完成賬目後五個營業日內：

- (i) 倘初步代價根據上文(a)(i)段而增加，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增幅金額；及
- (ii) 倘初步代價根據上文(a)(ii)段而減少，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減幅金額。

先決條件及保證

下列條件在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完成方可作實：

- (i) 錦輝能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及13A條展示及出具物業的妥善業權；
- (ii) 賣方共同為待售股份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並無附帶產權負擔；
- (iii) 買方對錦輝及物業進行盡職調查，買方從中並未識別任何事項，可能對錦輝及／或物業之業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或溢利有重大不利影響；及

(iv) 初步協議所載賣方向買方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應可進行當日(倘並非由於此項條件)及之前在所有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買方可於其認為合適且可合法進行的情況下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受限於上文所載先決條件的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完成須於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子進行。於完成後，買方及／或其代名人將成為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並無附帶產權負擔)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除非買賣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同時完成，否則買方及賣方並無責任完成收購事項。

除非另一方完全遵守初步協議所載完成規定，否則買方及賣方並無責任完成收購事項，或履行初步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倘買方及賣方於完成日期並未遵守其各自的責任，買方或賣方可透過通知未能或不願遵守其於初步協議項下責任的另一方：(i) 在可行情況下進行完成；或(ii) 終止初步協議(「因不遵守而終止」)。

終止

倘買方或賣方選擇根據初步協議條款終止初步協議，初步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於終止初步協議後即時終止，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i) 倘買方因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因不遵守而終止而選擇終止初步協議，則賣方須即時應買方要求悉數退還買方已付按金(不計任何利息或成本)；及
- (ii) 倘賣方根據因不遵守而終止而選擇終止初步協議，則賣方將於完成日期沒收按金作為違約賠償。

正式協議

賣方與買方須真誠磋商，並盡一切合理努力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子)或之前協定及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當中須載有初步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及納入與初步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類似之交易之其他慣常條款。

倘賣方與買方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子)或之前就正式協議的條款達成共識，則初步協議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初步協議的訂約方須繼續履行彼等各自於初步協議項下的責任。簽立正式協議時，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再發出公佈。

有關錦輝及物業的資料

錦輝為一間物業投資公司。下文分別載列錦輝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乃節錄自其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741	5,596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9,492	(3,916)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9,492	(4,274)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錦輝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45,530,000港元及150,174,000港元。

物業為一個商業物業。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物業乃為以自物業租戶收取租金收入方式作長期投資用途。董事認為，通過收購事項收購物業及開發物業將使本集團以優質資產擴大其物業組合，且本集團的物業業務組合將得到鞏固及提升。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通過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撥付資金。

有關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裝配及銷售電子錶及手錶零件、買賣錶肉及手錶零件、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酒店經營等業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股東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事項，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本公司一組緊密聯繫的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78%。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Brentford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250,813,2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66%))及Fenmore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265,701,61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12%))的書面批准。Brentfor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上述本公司250,813,276股股份為一個全權信託的部分財產，而李源鉅先生及李源初先生為該信託的指定受益人。Fenmo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上述本公司265,701,618股股份為一個全權信託的部分財產，而李源清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包括李本智先生的家族成員)為該信託的指定受益人。李源鉅先生及李源初先生為兄弟，且為李源清先生的堂弟，而李源清先生為李本智先生的父親。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物業估值報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初步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初步協議的條款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調整」	指	具有「初步代價調整」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十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初步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賣方按照初步協議所載相關規定而編製的錦輝於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財務狀況表，而買方根據初步協議同意有關賬目或對此沒有爭議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落實完成的其他日期
「完成付款」	指	具有「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代價」	指	初步協議列明買方就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利益支付之代價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	指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香港法例第219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按金」	指	初步按金及額外按金的統稱
「錦輝」	指	Elite Bright Asia Pacific Limited (錦輝亞太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正式協議」	指	具有「正式協議」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額外按金」	指	具有「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按金」	指	具有「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初步代價」	指	具有「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按揭」	指	具有「將予收購的資產」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流動資產淨值」	指	備考完成賬目或完成賬目(視情況而定)於完成時所顯示錦輝的流動資產總值(物業價值除外)減錦輝的流動負債總額(有關待售貸款、上海商業銀行贖回金額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負債除外)

「初步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初步買賣協議
「備考完成賬目」	指	由賣方編製的錦輝於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備考財務狀況表
「物業」	指	於香港土地註冊處註冊為香港仔內地段第374號的一段或一塊土地連同其上稱為香港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15樓的所有宅院、建築及樓宇
「買方」	指	Perfect Wa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貸款」	指	錦輝於完成時欠付相關賣方的貸款，而「待售貸款」視乎文義所需指任何一筆欠付相關賣方的貸款
「待售股份」	指	錦輝股本中的1,600股普通股，即錦輝於本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抵押文件」	指	為擔保上海商業銀行貸款而提供的所有該等文件，包括按揭
「上海商業銀行」	指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貸款」	指	上海商業銀行截至完成日期授予錦輝的一筆或多筆融資款項，並由(其中包括)按揭，以及(視乎文義所需)本金及其任何應計利息的未償還金額作擔保
「上海商業銀行贖回金額」	指	具有「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因不遵守而終止」	指	具有「完成」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賣方」 指 賣方 A、賣方 B 及賣方 C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